

輔英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規定

91年4月15日本校招生委員會90學年度第四次會議制定通過
91年4月23日教育部台(九一)技(二)字第91052827號函修正後備查
91年10月31日本校招生委員會91學年度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
91年11月18日教育部台(九一)技(二)字第91171665號函同意備查
92年11月4日92學年度第一學期修定
92年11月12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0920167384號函同意備查
93年11月1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0930142565號函修定
93年11月9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號函同意備查
94年10月24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0940141642號函修定
94年10月27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0940148506號函同意備查
95年10月5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0950148111號函准予核定
96年10月2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0960148307號函准予修正後核定
97年9月30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0970187025號函准予核定
102年10月4日臺教技(二)字第1020147288號函准予核定
103年1月16日臺教技(二)字第1030003243號函准予核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廿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碩士班招生，特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負責訂定招生辦法、審議招生簡章，決定錄取標準及統籌試務工作，秉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，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。參加本項招生之系所應組成招生小組，協助辦理招生試務工作。
招生委員會成員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碩士班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，並得為教學、研究需要另行設定若干組別（如甲、乙、丙等組）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明訂於招生簡章內。
- 第四條 本校招收之碩士班研究生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，惟在職生名額不得大於一般生。其招生名額於每年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。各系所分組招生者，及一般生與在職生遇缺額，其名額能否流用及流用原則由各系所擬定，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碩士在職專班每班（組）人數以三十人為限，各系所分組招生遇缺額，其名額能否流用及流用原則由各系所擬定，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- 第五條 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。各系所得視需要以甄試方式招生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。甄試招生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總量內，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

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(依教育部頒訂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認定之)，均可依規定報名，其詳細報名資格依簡章所列者為準，報名辦法注意事項明訂於簡章中。

在職生須具備相當經驗工作年資，工作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，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。

第七條 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明訂招生入學考試之試場規則於招生簡章中。

第八條 複查成績之申請期限、申請方式、申請表及複查費用等相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中。

第九條 本招生方式採筆試、面試、審查及其他方式，其各考試項目、評分方式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，由各系所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
第十條 錄取原則

(一) 按總成績之高低排定錄取優先順序，依錄取標準及招生名額決定錄取學生。總成績相同時，比序方式詳載於招生簡章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。

(二) 錄取名額內者為正取生，並得列備取生；正取生報到後，遇有缺額時，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預定錄取名額數為止。甄試經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者，其名額得併於招生考試辦理。甄試錄取生未事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報考他校碩士班招生考試，否則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(三)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，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，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
(四)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，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。

第十一條 錄取名單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正式公告，並留校存查。

第十二條 本校各系所秉公平、公開、公正原則辦理招生。各項審查評分之原始表件妥存備查，必要時全程錄音或錄影。評分過高或過低者須加註說明。

第十三條 招生委員會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人之迴避原則及試務工作要點。

經遴請之招生委員，如考生為其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時，對於該招生委員之職務，應行迴避。

第十四條 報名學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，得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，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其申訴規定明訂於簡章內。

第十五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十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